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AviChina Industry &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57)

補充公告 視作出售中航凱天權益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一日的公告（「公告」），內容有關視作出售中航凱天權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補充公告（「補充公告」）所採用詞彙與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以下關於認購的額外信息：

如公告所述，認購價格乃經各方參考由中國專業獨立評估師依據資產基礎法編制的評估報告中中航凱天全部股東權益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評估日」）的評估值人民幣 162,508.63 萬元後釐定。

評估報告已按照國有資產轉讓的相關要求完成備案。評估報告的有效期為自評估日起一年。根據國有資產交易的相關要求，對中航凱天的增資應當在評估報告的有效期內（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進行挂牌交易。對中航凱天的增資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在北交所掛牌，符合相關要求。經過 20 個工作日的挂牌交易，外部戰略投資者成功中標。隨後，訂約方就協議條款進行協商並履行各方內部審批程序，最終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簽訂認購協議及認購協議之補充協議。由於共有 14 個訂約方，因此需要相當長的時間完成各方內部審批程序。

中航凱天在評估日後持續正常經營，且在評估日之後至公告日期間，不存在任何對中航凱天價值產生重大影響的事件。因此，董事會認為，估值仍然能公平合理地代表中航凱天於認購協議及認購協議之補充協議日的價值，以估值為基礎的認購是公平合理的並符合相關要求。

如公告所述，完成後，中航凱天仍為本公司通過中航電子間接持有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其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將繼續計入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認購引致的視作出售將按權益性交易進行賬務處理，不會在本集團的合併損益表中

確認收益或虧損。預計完成後，本公司及中航電子在中航凱天中佔有的賬面淨資產權益將較認購前有所增加，而外部戰略投資者、中國航空工業及員工持股平台通過認購取得的中航凱天賬面淨資產權益金額低於其增資額。

本補充公告是對公告的補充，應與公告一起閱讀。

承董事會命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徐濱

北京，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閔靈喜先生，非執行董事廉大為先生、劉秉鈞先生、徐崗先生和王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威武先生、毛付根先生和林貴平先生組成。

*僅供識別